

2026 年新乡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家具采购项目合同

甲方（全称）：新乡县交通运输局

乙方（全称）：新乡县兆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及有关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 2026 年新乡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家具采购项目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2026 年新乡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家具采购项目

2、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

3、项目内容：详见合同清单

4、项目金额：小写 2080 元；大写：贰仟零捌拾元整

(备注：本合同价款 **2080 元** 包含税金等一切费用)

5、承包方式：包送货上门、包安装、包质量、包安全、包验收。

二、质量要求：合格，符合国家相关规范验收合格标准。若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，乙方必须无条件返修至合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。

三、服务承诺：免费质保 一 年，出现问题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，24 小时内应解决问题。

四、签订合同后 3 天内完成。

五、施工地点：新乡县交通运输局。

六、验收要求。

1、由甲方（采购人）成立三人（含三人）以上验收小组，按照采购文件规定、中标供应商报价/投标文件承诺，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。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项目，应当

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。

2、甲方（采购人）应于乙方（供方）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日内组织验收；验收合格后，填写《验收报告》，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完成资金支付手续。

七、乙方要落实安全防护措施，做到安全供货服务保证无事故发生，如有意外发生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，甲方概不负责。

八、付款程序、方式及期限：

乙方服务完成经过验收并为甲方开具项目款全额增值税发票后，甲方
向乙方付合同价款 100%，一次性付清。

九、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，因履行合同发生的
争议，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
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持叁份，乙方
持一份。

甲方：（印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乙方：（印章）

法定代表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号：

2026年7月28日

2026年7月28日